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5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	2
哥伦比亚 .....	2



## 二. 提要

### 哥伦比亚

#### 1. 导言：哥伦比亚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哥伦比亚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期间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国会通过了 2005 年《第 970 号法》，以此通过了《公约》。宪法法院通过 2006 年《第 C-172 号判决》宣布《公约》生效。哥伦比亚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交存了批准书。

国际条约是国内法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取代任何相反的规定，但《政治宪法》的规定除外。哥伦比亚法律制度具有欧洲大陆法律传统。2000 年《第 599 号法》载有《刑法典》，该法典以欧洲大陆法系为基础。目前具有效力的《刑事诉讼法典》是由 2004 年《第 906 号法》确立的，该法典的采用标志着从纠问式审判制度过渡到一种混合的对抗式审判制度。刑事诉讼包括三个阶段：询问、侦查和审判。哥伦比亚以 2011 年《第 1474 号法》（《反腐败法》）对腐败相关事项实行改革。国家政府和国家经济社会政策委员会（国家经社委）通过国家经社委 2013 年 12 月第 167 号文件制定了《反腐败综合公共政策》。

哥伦比亚有若干负责实施本国反腐败监管框架的机构。透明度秘书处的任务包括就反腐败问题向总统提供建议和协助，并协调国际反腐败文书的实施。独立监测机构有法律事务办公室（由总检察长办公室和监察员办公室组成，前者具有预防、纪律和司法干预职能，后者监测尊重人权情况）和总审计长办公室（负责监测财政管理情况）。其他反腐败机构包括检察署（负责刑事诉讼）、金融信息和分析处、公用事业管理局和财政监督员办公室。国家廉政委员会及其各地区对应机构是履行协调职能的合议机构。

在区域一级，哥伦比亚批准了《美洲反腐败公约》和经合组织《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

####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刑法典》第十五章对违反公共管理的犯罪作了规定，其中第 407 条将给予或提议给予贿赂规定为刑事犯罪。该条将《公约》第十五条第(一)项的大多数要求纳入了国内法，但未对“许诺”的概念予以具体规范。根据《公约》的要求，“公职人员”的概念是宽泛的，确保按照由《刑法典》第 29 条予以补充的《政治宪法》第 123 条作出的规范，对所有公共领域的各级官员进行问责。

《刑法典》第 404、405 和 406 条将涉及为公职人员本人或者其他人员或实体获得不正当好处的勒索和贿赂罪行（《公约》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为刑事犯罪。此外，哥伦比亚还对中级和高级官员进行定罪。

关于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哥伦比亚通过《反腐败法》将跨国贿赂罪（《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纳入在内，但未对“许诺”的概念作出具体规定。该国尚未实施《公约》第十六条第二款。

哥伦比亚已将有关《公约》第十八条（影响力交易）和《刑法典》分别关于公职人员和私人个人的影响力交易的第 411 条和第 411-A 条所述行为的修正纳入了本国立法。不过，据指出，《公约》第十八条的要求有待充分遵守。按目前的措词，立法中并未包括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某人好处以便其在本国滥用其真实或拟议的影响力或者以相同目的索取或收受。

哥伦比亚《刑法典》新的第 250-A 条涉及私营部门内的腐败，这表明该国在将私营部门贿赂罪行纳入本国立法方面取得了进展。据指出，按目前的措词，该罪名局限于某一类人员并要求存在损害。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刑法典》第 323 条第 1 款将洗钱规定为刑事犯罪，并除其他外将资产非法增加和违反公共管理的罪行纳入为上游犯罪。此外，《刑法典》分别关于助长犯罪和收受犯罪所得问题的第 446 和 447 条符合《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第(二)项被纳入第 447 条和《刑法典》通则部分的条文，但财产的“使用”的概念（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1 目）除外。对协同和共谋实施犯罪未予以规定。《刑法典》第 323 条涵盖了在境外实施犯罪以及已实施了上游犯罪的人实施此种犯罪的情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

《刑法典》第 446 和 447 条以及关于“出面人物”的第 326 条将窝藏犯罪所得（《公约》第二十四条）规定为刑事犯罪。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哥伦比亚在关于以挪用的方式贪污的第 397 条、关于以使用的方式贪污的第 398 条和关于以不同官方使用的方式贪污的第 399 条中将贪污（《公约》第十七条）规定为刑事犯罪。哥伦比亚还提供了司法裁决和统计数字的例子。

哥伦比亚刑法在关于以作为的方式渎职的第 413 条、关于以不作为的方式渎职的第 414 条、关于以任意和不公正的作为的方式滥用权力的第 416 条以及关于滥用公共职权的第 428 条中将滥用职权（《公约》第十九条）规定为刑事犯罪，未提及限制“为获得不正当好处”这一要素。

哥伦比亚在《刑法典》第 412 条中将资产非法增加（《公约》第二十条）规定为刑事犯罪，在第 327 条中将私人个人资产非法增加规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典》关于不公正行政的第 250-B 条、关于违反信托的第 249 条和关于严重违反信托的第 250 条将私营部门内的贪污罪行（《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为刑事犯罪。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典》在“妨碍适当和有效实施司法的罪行”下确立了贿赂罪（第 444 条）、刑事诉讼中贿赂罪（第 444-A 条）和威胁证人罪（第 454-A 条）。既未对使用武力侵害证人问题也未明确地对在与提供证据相关的事项上妨害司法问题予以规定。

在关于暴力侵害公务员问题的第 429 条和关于打断公务行为问题的第 430 条中对使用暴力干扰公职的履行予以处罚；未对为相同目的进行恐吓和威胁的行为予以规定。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哥伦比亚规定，刑事责任由自然人承担。尽管如此，可以对法人予以附加刑事处罚例如暂停或注销法人身份（《刑事诉讼法典》第 91 条）。《反腐败法》将制裁延伸适用于从腐败罪行得到好处的情形。在行政层面，公司监督方可根据 1995 年《第 222 号法》第 86 条处以罚款，总检察长办公室可以将相关公司排除在公共采购之外。哥伦比亚提供了统计信息和实施范例。关于民事责任，可将法人作为负有民事责任的第三方与刑事诉讼联系起来。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典》第 27 和 30 条对实施犯罪未遂、共谋犯罪和教唆实施犯罪予以规定。未对预备实施腐败犯罪的行为予以规定。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哥伦比亚将腐败罪视为可以以一系列制裁予以处罚的严重犯罪。包括共和国总统在内的高级官员受特别侦查制度管辖，任何官员都不享有起诉豁免。《刑事诉讼法典》在第 321 至 324 条中对起诉酌处原则作了规定，据此，检察署可以在被指控或被控告的人与侦查机关进行有效配合的情况下，除其他情形外，放弃进行刑事诉讼。根据《反腐败法》，无论是审前或上诉前释放、软禁还是早释或有条件释放都不适用于腐败案件（《刑事诉讼法典》第 314 条，《刑法典》第 68-A 条）。哥伦比亚有《单一纪律守则》，并提供了其适用情况实例。在刑事诉讼期间不对官员处以停职。

《刑法典》第 44、45 和 52 条及《单一纪律守则》第 44 条对取消担任公职和任何其他职务的资格作了规定。

在哥伦比亚的刑事诉讼中，正在受到侦查者和受到刑事起诉者获得法定利益是可能的，包括终止诉讼，通过简要协定、检察官的酌处和减刑，换取他们予以有效配合。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1997 年《第 418 号法》为保护证人、受害人和审判中所涉人员以及检察机关人员建立了一个框架，并在检察署保护和援助办公室的主管下为这些人制定了保

护方案。虽然在将该框架适用于毒品罪所涉案件方面取得了经验，但在将其适用于腐败案件方面几乎没有经验。在证人国际转移方面没有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

所有证人保护措施都适用于举报人。关于就业，《第 1010 号法》提供了防止报复和工作场所骚扰的保障措施。《反腐败法》寻求针对滥用职权损害举报人的公职人员提供更多的保证和制裁措施。尽管有这些措施，据关切地指出，举报人在许多情况下仍然面临不利条件和风险。2011 年《第 1474 号法》第 43 条将任何侵害举报了腐败行为的公务员的任意或无理行为确立为非常严重的不正当行为。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法律制度包含没收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刑法典》第 100 条，《刑事诉讼法典》第 82 条）及终止所有权（2002 年《第 793 号法》）的概念。据指出，刑事侦查和起诉的实践仍未系统地适用于腐败案件中的犯罪所得。

《刑事诉讼法典》第 83 和 85 条对检察署通过保证法官进行冻结和扣押予以规范。总审计长办公室有权进行行政扣押。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86 条设立了检察署资产管理特别基金。

哥伦比亚尚未就没收已部分或全部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的资金、以与得自合法来源的财产相混合的财产的价值为基础的没收或对得自财产的利益的没收进行立法。

“动态举证责任”标准对终止所有权适用，与没收制度相对。不过，关于该专题的案例法仍在制订中。宪法法院最近裁定，对于终止资产非法增加所得的所有权，检察署有义务证明财产的非合法来源。

在哥伦比亚，金融信息和分析处、检察署、法律事务办公室和总审计长办公室可下令解除银行保密，无需法院命令。

####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哥伦比亚的刑法规定，刑事诉讼应当在一段等同于法律确定的最长处罚期限的期限内失效，条件是此种处罚系剥夺自由，但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少于五（5）年或多于二十（20）年。对于公职人员，时效期限增加一半。未对已逃避了司法处罚的嫌疑犯罪人的情形予以规定。对于腐败罪行，时效期限为 6 至 20 年。

在哥伦比亚，只有本国的判决才构成刑事记录。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哥伦比亚对《公约》所列管辖权特征中的大多数特征作了确定。

####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哥伦比亚通过《刑事诉讼法典》第 22 和 101 条将《公约》第三十四条纳入在内，其中对恢复早前的权利作了规定，以遏制这种犯罪的影响。此外，1988 年

《第 472 号法》保护分散的或集体的利益，允许以“大众诉讼”的方式审查合同。在行政层面，总检察长可请求暂停行政程序、合同或合同的执行，以防止对国家财产造成损害。

《刑事诉讼法典》第 11(c)和 102 条对有关在刑事审判中给予受害人充分赔偿的刑事诉讼程序予以规范和补充。在实施该法律方面有实务经验，但在腐败罪行方面尚无此类经验。此外，2000 年《第 610 号法》和《反腐败法》管辖纳税义务程序，其中对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损害了国家资产的官员的资产进行审查，不论其行为是否构成刑事犯罪。《反腐败法》对《刑法典》第 401 条作了修正，目前将对于挪用的资产予以损害赔偿或补偿规定为减轻处罚的一个理由。

####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负责执法和专门打击腐败的独立机关是检察署、法律事务办公室和总审计长办公室。

检察署、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总审计长办公室有一项允许其共享案件信息的协定。刑事警察局没有处理腐败事项的专职侦查员。还有一个反腐败协调委员会，由上述三个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组成。不过，据提到，信息共享带来挑战和限制，特别是对于证据共享和侦查阶段而言。

哥伦比亚通过在与经合组织和巴塞尔研究所合作下的反腐败高级举报机制以及通过关于具体案件的实况调查会议，与私营部门进行非常积极的合作。不过，据提及，私营部门仍然缺乏对相关规则和参与可能性的了解。哥伦比亚已采取措施鼓励其公民举报腐败行为；不过，据深为关切地指出，在哥伦比亚，就举报人的人身安全和就业安全而言，举报犯罪被视为不安全的做法。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哥伦比亚在实施方面、在作出认定违反较长时效期限的司法裁决方面以及在顾及总体处罚框架的情况下对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处以严厉刑罚方面，取得了实际经验（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一款）。
- 哥伦比亚发布了相关判决，其中规定腐败行为是决定取消或废除国家作为缔约一方的合同的理由（第三十四条）。
- 哥伦比亚积极促进在国家国际层面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在这方面，哥伦比亚是反腐败高级别举报机制中的试点国家，与经合组织和巴塞尔研究所以及二十国集团 B20 工作组开展合作（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哥伦比亚：

- 跟踪《刑法典》第 407 和 433 条的实施情况，以便监测对“许诺给

- 予”不正当好处的情形适用这两个条款的情况。如果修改案例法，则可考虑通过立法改革予以澄清（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第一款）；
- 考虑有否可能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组织官员受贿规定为形式犯罪（第二条第十六款）；
  - 考虑有否可能调整立法以使之适应《公约》第十八条（第(一)和(二)项）；
  - 审查有否可能调整本国立法以使之包括就私营实体所有雇员而言的私营部门腐败行为，无需考虑到公司遭受的损失（第二十一条第(一)和(二)项）；
  - 在洗钱罪的范围内纳入“使用”的概念（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1目）；
  - 正式提供本国关于犯罪所得的洗钱问题的法律文本（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 在本国关于妨害司法问题的立法的范围内纳入使用暴力侵害证人行为的构成要件，以及在一项具体规则中列入证据的提供（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调整本国立法以使之包括对司法或执法人员的威胁或恐吓行为（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将腐败犯罪的预备行为确立为犯罪（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 在被指控犯罪人逃避司法的情况下，确立较长的时效期限（第二十九条）；
  - 还考虑延长针对私人个人的时效期限，以使之与腐败案件中公职人员的时效期限相等（第二十九条）；
  - 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考虑建立相关程序，据此程序，可以对被控犯有腐败罪的公职人员予以撤职、停止或者调职（第三十条第六款）；
  - 在本国关于没收的立法的范围内包括对已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的资金予以没收、以及与得自合法来源的其他财产相混合的财产的价值以及得自此类犯罪所得的收入或其他利益为基础进行没收（第三十一条第四至六款）；
  - 考虑与其他国家就证人、鉴定人和受害人的转移订立协定或安排（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 加强刑法、行政法和就业法中保护举报人的效力。考虑在纪律程序中提供相同的保护（第三十三条）；

- 协助相关机关在案件开始时，包括通过机构之间交流信息，制订关于腐败案件中金融侦查、没收和损害赔偿的战略（第三十一和三十五条）；
- 让司法机关高级委员会工作人员接触相比较而言的经验，作为其持续专业发展的一部分；
- 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措施使本国刑事侦查机构和各种纪律和税务管理机构之间得以在不妨碍侦查阶段保密的情况下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彼此共享所有关于腐败案件的相关信息，并改进信息交流机制（第 38 条）；
-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私营部门反腐败政策（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并进一步加强匿名和安全举报机制（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考虑采用关于国际累犯的原则（第四十一条）；
- 考虑确立对犯罪系针对本国国民实施的所有案件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项）；
- 在若干缔约国正在针对同一行为进行侦查、起诉或司法诉讼程序的情况下进行适当的协商（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哥伦比亚当局已表示有兴趣接受下列领域的技术援助以改进第三章的实施：

- 示范立法和最佳做法及所得经验教训总结（第十六条第二款）；
- 在扣押、没收和终止所有权方面交流最佳做法并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为负责追查财产和管理已冻结、扣押或没收的财产的机关开展培训方案。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引渡要求载于《政治宪法》第 35 条、《刑法典》第 18 条、《刑事诉讼法典》第 490 至 504 条以及各项引渡条约。哥伦比亚不以存在相关条约作为引渡的条件，但可以在互惠基础上根据国内法进行引渡。可将《公约》用作引渡的法律依据，但如果存在双边协定，则优先适用该协定。目前哥伦比亚已签署了 13 项引渡条约和 2 项多边引渡条约。

哥伦比亚要求有双重犯罪，还要求最低徒刑四年（《刑事诉讼法典》第 493 条），这适用于大多数而非所有的腐败罪行。不过，只是在尚无对更低的最低徒刑作出规定的适用国际文书时才适用国内法。

因本国国民在 1997 年 12 月 17 日之后实施的行为而引渡该公民是哥伦比亚的通常做法。对于在该日期之前实施的行为，哥伦比亚依据其条约或者作为国际法的一项一般原则适用不引渡即审判原则。

哥伦比亚法律下的引渡制度是一种混合（司法和行政）制度。引渡请求必须是通过西班牙文外交照会提出的。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492 条，提供或准予引渡由国家政府酌处，但要求事先得到最高法院核准，最高法院审查手续问题。没有上诉。为要求撤销国家政府的最终裁决而提出上诉是可能的。在简化程序下，被请求引渡人可以在法庭上放弃诉讼。

关于腐败，尚无被动引渡的案例，仅有两个主动引渡的案例。

哥伦比亚的法律制度未对相关罪行的引渡作出规定；对政治罪的引渡不予准许。腐败罪不被视为政治罪。

哥伦比亚订立的各双边条约和《刑事诉讼法典》第 509 条为临时逮捕被请求引渡人确立了法律依据。

法定程序并未对哥伦比亚当局有否可能在作出拒绝引渡的决定之前与请求国政府进行协商予以规定。

哥伦比亚是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三项双边协定的缔约国。

哥伦比亚不可能放弃本国的管辖权；不过，在几个国家有管辖权的情况下，哥伦比亚可将案件交由另一国处理。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刑事诉讼法典》第 484 和 489 条以及关于司法协助的 16 项双边条约和哥伦比亚所加入的两项多边条约对司法合作作了规范。

哥伦比亚不要求有双重犯罪，可在针对法人的诉讼中提供协助。

双边和多边协定优先于国内法，第七和九至二十九款可直接适用，但尚无这方面的案例。

哥伦比亚指定了四个中央机关以处理司法协助请求：检察署和司法部处理刑事事项，总检察长办公室处理纪律事项，总审计长办公室处理税务和追回资产事项。司法协助请求由中央主管机关直接接收或者通过外交渠道接收。执行请求的主管机关可与外国对应方直接联系。信息交流以正式的方式并且是应事先的请求进行。

似乎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即该四个机关的权限和责任可能重叠，或者这些机关可能从不同的角度处理同一行为。还似乎所有本国和外国机关之间在指定中央主管机关方面缺乏明晰度。

在紧急情况下，可以用口头、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出请求，但口头请求不是优先的联系方式。通过视频会议作证是通常做法。

哥伦比亚不限制第四十六条专门适用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但也将其延伸适用于行政事项。

平均需要六个月到一年的时间执行一项请求；简单请求可在两至三天内得到处理。

根据法律，寻求法律援助的一方应承担相关费用；不过，哥伦比亚所加入的一些条约含有与《公约》相一致的规定。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哥伦比亚将《公约》视为进行执法相互合作的依据，哥伦比亚警方直接或通过国际刑警组织与其他国家的警察部队开展合作。各主管机关与其外国对应方订立了谅解备忘录。与以下各方进行了互动：埃格蒙特集团（金融信息和分析处）和世界海关组织（国家海关）、伊比利亚—美洲法律援助网（IberRed，检察署）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国际刑警组织追回资产问题全球联络点举措（总审计长办公室）。检察署正在通过美洲国家组织半球网络推动开展合作。

《刑事诉讼法典》第 487 条对联合侦查予以规范。

哥伦比亚对无需予以司法授权进行控制下交付、电子监视和特工行动以及有选择地搜查数据库等手段作了规范；尚未签署任何关于使用这些手段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但依据《公约》处理这一事项是可能的。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哥伦比亚依据《公约》提交了一份引渡请求（第四十四条）。
- 通过采用简化程序，表明哥伦比亚正在实行新的解决办法确保引渡尽快进行（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哥伦比亚尚无记录在案的在腐败案件中拒绝司法协助的案例（第四十六条）。
- 哥伦比亚通过伊比利亚—美洲法律援助网等国际网络开展合作，以加快司法协助进程（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四款）。
- 哥伦比亚采用了《公约》所述的特殊侦查手段以及其他手段，检察署核准了一项关于将这些手段适用于国际合作的决议（第五十条第一款）。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哥伦比亚可以：

- 考虑修正本国立法以便能够在没有双重犯罪的情况下准予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建议本国各主管机关在引渡请求包括各种相关罪行而其中有些罪行由于法定最低处罚而不可引渡的情况下直接实施《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建议哥伦比亚:

- 考虑对特别是在引渡情况下的歧视问题作出规定, 或者, 如果做不到这一点, 则直接适用《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
- 调整本国法律制度, 以便使请求国有机会在引渡被拒绝之前陈述其观点(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

哥伦比亚可以在无事先请求的情况下将刑事事项信息转交给另一缔约国的主管机关, 条件是其相信此类信息可能有助于相关当局进行调查和刑事诉讼。鼓励哥伦比亚考虑这一可能性(第四十六条第四和第五款)。

建议伦比亚:

- 在没有双边条约或在代替条约的情况下, 如果有利于合作, 将《公约》第九至二十九款适用于司法协助请求(第四十六条第七、九至二十九款);
- 直接适用《公约》以保证为作证或协助取得关于定罪的证据而从另一国移交而来的人员在其离开该另一国之前的行为安全(第四十六条第十二款);
- 确保四个处理司法协助事项的中央机关的权限和责任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中央主管机关名录中得到明确界定和解释。还鼓励哥伦比亚建立相关机制以确保该四个中央机关之间迅速交流信息, 并在该机构体制的所有利益攸关者中宣传这一机制的存在(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
- 鼓励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检察署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其可接受的一种或多种语文(第四十六条第十四款);
- 直接适用关于对所接收的请求予以保密的第四十六条第二十条(第四十六条第二十条);
- 直接适用《公约》优先于含有广泛拒绝理由的其他文书(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 关于费用, 直接适用国际文书以及缔约国之间的任何安排(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款);
- 考虑促进交流人员和其他专家, 包括派驻联络官(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v)项)。

###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哥伦比亚已请求获得技术援助以改进其国际合作:

- 对官员进行司法协助方面的培训并提高对在这方面使用《公约》的认识（第四十六条）；
  - 加强在腐败案件中对特殊侦查手段的使用（第五十条）；
  - 进行资产追回方面国际合作的能力建设。
-